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02月28日（第4期）**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 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国家税务总局](#_Toc2756991)[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_Toc275699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 2019-2-3） 3](#_Toc2756993)

[二、 国家税务总局](#_Toc2756994)[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2756995)[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号 2019-2-3） 4](#_Toc2756996)

[三、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2756997)[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_Toc2756998)[财税〔2019〕17号 2019-2-13） 5](#_Toc2756999)

[四、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_Toc2757000)[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_Toc2757001)[财税〔2019〕24号 2019-2-20） 5](#_Toc2757002)

[五、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2757003)[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_Toc2757004)[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1号 2019-2-25） 6](#_Toc2757005)

[六、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_Toc2757006)[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_Toc2757007)[财税〔2019〕16号 2019-2-16） 8](#_Toc2757008)

[七、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_Toc2757009)[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2019-02-26） 10](#_Toc2757010)

[八、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2757011)[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_Toc2757012)[财税〔2019〕18号 2019-2-13） 14](#_Toc2757013)

* **相关法规**

[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_Toc2757014)[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_Toc2757015)[财行〔2019〕11号 2019-2-2） 14](#_Toc2757016)

* **政策解读**

[十、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_Toc2757017)[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2-20） 18](#_Toc2757018)

[十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_Toc2757019)[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2-20） 19](#_Toc2757020)

[十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_Toc2757021)[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9-02-28） 19](#_Toc2757022)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具体操作明确**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公告就（财税〔2019〕22号）文件的相关税收政策内容作了调整和完善：一是提高扣减标准。将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扣减标准由每人每年40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6000元。二是取消行业限制。将享受优惠的招用重点群体就业企业的行业范围，放宽到所有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同时公告还明确了个体经营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适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方式，明确了将优惠政策管理方式由备案改为备查。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 2019-2-3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现决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述8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三、本公告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1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8号）第四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号 2019-2-3

为加强和改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消光角变色圆环纤维、造纸防伪线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调整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防伪措施见附件。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3号）第三条和附件3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防伪措施的说明](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55)（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17号 2019-2-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文化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24号 2019-2-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鼓励罕见病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自2019年3月1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四、本通知所称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附件：[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57)（略）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1号 2019-2-25

为了适应我市出口税收管理需要，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规范发票使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精神，自2019年4月1日起，我市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以下简称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统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再开具通用机打发票（出口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的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出口服务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出口服务。

二、出口企业可以通过宁波市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电子发票开票功能或第三方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的电子发票开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宁波市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支持金税盘或税控盘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票功能，出口企业可自愿选择金税盘或税控盘进行开票。

三、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出口企业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税率”栏应该填写“免税”；实行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出口企业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税率”栏应该填写适用征税税率，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相关项目的填写要求如下：

（一）购买方各栏次的填写。对于销售到境外的货物劳务及服务，购买方各栏次可用中文或外文填写,其中名称必须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于销售到国内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劳务及服务，购货单位各项目应完整填写。

（二）单价栏、金额栏应以换算成人民币后的金额填写。

（三）备注栏应顶格填写“出口发票”四个汉字，并必须注明出口销售总额（原币）及原币币种。

五、生产企业申报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实行出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与海关报关单的信息比对，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出口发票号”栏次的填写要求：

（一）为避免出口发票重号，生产企业应完整填写出口发票号，即“发票代码+发票号码”。

（二）对于一张报关单对应多张出口发票的情形，生产企业可选择填写其中一张出口发票号。

六、启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前，出口企业应到主管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完成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票种认定、发票领购申请和税控设备信息刷新等操作，出口企业已领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出口业务）从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停用，空白发票应剪角作废。

七、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未尽事宜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16号 2019-2-1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现就继续实施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通知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在2023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2019-02-26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精神，现就具体操作问题公告如下：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请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三）税收减免管理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2.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税收减免管理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三、凭《就业创业证》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四、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相关信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需提供给税务部门。  
　　（四）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及扶贫办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就业创业证》查询系统（http://jyjc.mohrss.gov.cn），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国务院扶贫办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供各级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等相关信息。  
　　（五）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样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60)（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18号 2019-2-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相关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 财行〔2019〕11号 2019-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进一步加强“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如下：

**一、“三代”范围**

（一）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二）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三）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二、“三代”的管理**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开展“三代”工作。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扩大“三代”范围和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一）税务机关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扣缴义务人办理登记。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

（二）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代征相关规定确定委托代征范围，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他人代征。

（三）对于需按比例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税务机关在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的手续费比例时，应从降低税收成本的角度，充分考虑“三代”单位或个人的业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手续费支付比例，可根据需要在相应规定的支付比例范围内设置手续费支付限额。

**三、“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2%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7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比例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车辆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3%支付手续费。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委托加工消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2%支付手续费。委托受托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支付代收手续费。关联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确定。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其他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2%支付手续费。

（五）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5%支付手续费。

（六）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车辆购置税，税务机关按每辆车支付15元手续费。

（七）税务机关委托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0.03%支付代征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代征人年度最高限额100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委托有关单位代售印花税票按不超过代售金额5%支付手续费。

（八）税务机关委托邮政部门代征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3%支付手续费。

（九）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以及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5%支付手续费。

**四、手续费管理**

（一）预算管理。

1.“三代”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三代”税款手续费按年据实清算。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3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并以此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依据。

3.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4.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和财政部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将“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据实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教育费附加的手续费预算，按代扣、代收、代征所划缴正税的手续费比例编制。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部门预算监管工作。

5.财政部根据批复的“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及时核批用款计划。各级税务机关应主动、及时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6.“三代”税款手续费当年预算不足部分，在下年预算中弥补；结转部分，留待下年继续使用；结余部分，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7.各级税务机关应强化“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核算管理。

1.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税款手续费。

2.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财政部部门决算编报和审核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决算，并做好决算审核相关工作。

（三）支付管理。

1.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本通知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2.税务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委托代征协议规定履行代扣、代收、代征义务的，不得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3.税务机关之间委托代征税款，不得支付手续费。

4.“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上述支出内容，国家已有相关支出标准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没有支出标准的，参照当地物价水平及市场价格，按需支出。单位取得的“三代”税款手续费以及手续费的使用，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四）监督管理。

1.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编制、调剂、决算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规编报、批复预决算，违规管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项目资金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税务机关，财政部、上级税务机关可按照有关规定扣减下一年度经费预算。

2.税务总局应加强对各级税务机关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并接受审计署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税务机关均不得从税款中直接提取手续费或办理退库，各级国库不得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退库。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7〕659号）相应废止。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2-20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发布本公告。  
　　**二、哪些新行业纳入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自2016年8月1日起，税务总局开展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先后将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纳入试点范围。目前，试点工作运行平稳，社会各界反响良好。  
　　为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决定，自2019年3月1日起，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三个行业纳入试点范围。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三、未超过免征增值税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为了进一步便利小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也就是说，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含本数，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试点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也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现行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销售额，需要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四、为什么要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就是由手工扫描需要抵扣的纸质发票，调整为由纳税人网上选择确认需要抵扣的增值税发票电子信息，是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手工扫描需要抵扣的纸质发票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纳税人自行购置扫描设备进行网上认证，另一种是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发票认证。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后，能够节约纳税人因购买扫描设备产生的经济成本，减少纳税人前往税务机关认证发票所花费的时间，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是税务部门推出的一项利民、惠民、便民的办税服务措施。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2-20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加强和改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为此发布本公告。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措施有哪些调整？**　　取消光角变色圆环纤维、造纸防伪线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  
**三、以前印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继续使用？**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四、本公告自何时起施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9-02-28

**一、出台背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广要求，适应我市出口税收管理工作需要，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满足出口企业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需求，同时规范出口企业开具外销发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制定本公告。

**二、主要内容**

本公告规定出口企业（特别是生产企业），应该符合出口退税申报业务流程，确保出口企业正常退税，强化退税风险管理，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以及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该使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出口外销发票。

开票平台：出口企业可以通过宁波市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电子发票开票功能或者第三方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的电子发票开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宁波市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支持金税盘或税控盘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票功能，出口企业可自愿选择金税盘或税控盘进行开票。

开票格式：（一）购买方各栏次的填写。对于销售到境外的货物劳务及服务，购买方各栏次可用中文或外文填写,其中名称必须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于销售到国内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劳务及服务，购货单位各项目应完整填写。

（二）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出口企业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税率”栏应该填写“免税”；实行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出口企业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税率”栏应该填写适用征税税率。

（三）单价栏、金额栏应以换算成人民币后的金额填写。

（四）备注栏应顶格填写“出口发票”四个汉字，并必须注明出口销售总额（原币）及原币币种。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出口发票号”栏次的填写要求：（一）为避免出口发票重号，生产企业应完整填写出口发票号，即“发票代码+发票号码”。（二）对于一张报关单对应多张出口发票的情形，生产企业可选择填写其中一张出口发票号。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